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翊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翊汝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5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欲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資源回收場駛出、沿安美街往東行駛時，起駛前本應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竟疏未禮讓即冒然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楊長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安美街由東往西行駛，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未注意，被告所駕駛車輛之車頭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連車倒地，受有頭部損傷、右前臂背側3x3公分擦傷、右膝外側3x3公分擦傷、右小指背側骨裂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
01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2 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件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謝佳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